附件1：

2025年秋季学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

日程安排表

| **完成时间** | **项目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完成人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月25日前 | 预答辩 | 进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，硕士学位论文预审，通过者方可进入答辩资格审核环节。 | 研究生、相关学院 |
| 9月30日前 | 个人答辩资格申请 | 研究生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将个人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录入系统，符合条件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答辩资格申请。 | 研究生 |
| 10月10日前 | 学院审查答辩资格 | 1、审核学分和培养环节完成情况。  2、审核申请人个人学籍信息、汇总名单。  3、审核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等创新成果。  4、导师、学位点领衔人、秘书、院领导在系统中审核。 | 相关学院 |
| 10月12日前 | 论文送审前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|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由各学院经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，并将结果上传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。 | 相关学院、学位办 |
| 10月14日前 | 研究生院审核答辩资格 | 研究生院进行博士答辩资格复审及硕士答辩资格抽审，之后将关闭答辩资格审查申请系统。 | 学位办 |
| 10月15日-10月25日 | 学位论文集中送审（11月10日关闭论文盲审申请系统） | 各学院负责学位论文上传至学位中心送审平台。学院应及时将送审结果及评阅意见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。 | 相关学院、学位办 |
| 12月4日前 | 论文答辩 | 学位论文评阅合格研究生由各相关学院在系统中录入答辩安排，答辩后录入答辩结果。答辩过程由各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，研究生院进行答辩督查。 | 相关学院、学位办 |
| 12月6日前 | 论文定稿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| 答辩通过后，在学位审定前对学位论文定稿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。合格的进入学位审定环节。 | 相关学院 |
| 12月8日前 | 学院完成学位审定 | 各相关学院对拟授学位研究生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，推荐上报拟授学位人员名单，并提交答辩总结、学位初审决议、学位初审会议记录至研究生院。 | 相关学院 |
| 12月18日 | 学校学位审定 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学位授予人员名单。 | 学位办 |
| 12月25日 | 离校手续办理及证书发放 | 研究生在研究管理系统中办理离校手续，完成离校手续办理的研究生可领取证书。 | 研究生、学位办 |